金寨县2024年水电气网等管沟

“随路先建”工作计划

住建质函〔2024〕27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4版）的通知》（皖营商环境组〔2024〕1号）、《关于印发<六安市水电气网等管沟“随路先建”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六自然函〔2024〕217号）及《金寨县水电气网等管沟“随路先建”工作方案（试行）》（金自然资源函〔2024〕20号）要求，有序推进我县城区城市道路水电气网等管沟工程随路建设和管理，结合2024年度县政府投资计划，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一、项目清单

根据2024年道路建设计划，确定2024年度水电气网“随路先建”项目为金寨经济开发区南溪路（笔架山路至金刚台路段）道排工程。

二、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

依据《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线规划和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统筹规划好金寨经济开发区南溪路（笔架山路至金刚台路段）道排工程的水电气网管沟随路建设。项目责任单位主动对接涉及随路先建的水电气网等管沟权属单位，共同规划好各管沟建设内容及先后顺序安排，确定各管沟设施的空间位置、规模、走向等，明确待建管沟与现有管沟的衔接，做好道排衔接沟通，并加强与地下空间、道路交通、人防建设等规划的衔接和协调。

（二）统筹设计阶段

项目责任单位委托设计单位编制道路设计方案，并就具体管沟设计与水电气网等管沟权属单位沟通，共同做好水电气网等管沟“随路先建”工作。设计单位在编制道路设计方案时，对于确需配备水电气网等管沟的项目,需将水电气网等管沟纳入道路工程统一设计，明确各管沟的建设位置、埋设深度等,并出具水电气网等管沟综合布置方案;道路设计方案报批前，应充分征求各管沟权属单位意见，确保设计方案满足管线敷设要求。

（三）施工安排阶段

开工时间：2024年7月

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5月

（四）综合验收阶段

城市道路及管沟工程竣工后，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三、工作要求

道路建设责任单位应积极组织编制道路设计方案，做好道路与供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沟建设的协调工作以及项目建设的报批管理工作。各管线权属单位是地下管沟建设与运行安全的责任人，应当做好地下管沟的建设、维护与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地下管沟安全建设和运行。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地下管沟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寨县城市管理局

金寨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金寨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4年6月20日